附件2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大地制酒分公司

2021年社会招工体能测试须知

一、体能测试

（一）时间：2021年10月13日08:00集合（详见附件1）。

（二）地点：习水县城交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动场（习水县中医院对面）。

（三）体能测试标准：男子1000米跑，4分30秒内跑完即合格。

（四）体能测试成绩考生须现场签字确认。

（五）携带本人身份证方可参加体能测试。

（六）请着运动服、运动鞋参加。

（七）运动场内不准吸烟，不乱扔垃圾，请保持卫生清洁，体能测试后即离开。

（八）未按时参加体能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安排体能测试。

二、疫情防控要求

（一）疫情防控规定

按照国家、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本次体能测试考生的疫情要求如下：

1.14天内境外来的人员或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以及与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体能测试。

2.14天内从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为避免考生到达我省后14天内所旅居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等级，建议考生到达考点所在地区前，在当地进行核酸检测。

3.低风险地区参考人员，体能测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正常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方可参加体能测试。

4.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体能测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正常、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方可参加体能测试。

若考生因上述情况或因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出院观察期或因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体能测试的，视为放弃体能测试资格。

（二）体能测试当天因体温异常以及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复检和排查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相关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因此导致无法参加体能测试的考生，视为放弃体能测试资格。

（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前除核验身份时，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场，视为放弃体能测试资格。考生进入考场后，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未按照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体能测试。

（四）除考生、监考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体能测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提醒考生勿驾车前往考点，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接送考生车辆，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

（五）考生进入考点后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

（六）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体能测试。

（七）考生考前准备：

1.考生应扫“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提前查询14天内去往地点的风险等级；

2.考生应按照“疫情防控规定”中的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核酸检测，并在进入考点时提交给相关工作人员。

（八）体能测试全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体能测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相应体能测试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